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2、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8,395,276 元，加計調整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56,805,599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4,839,528 元，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60,361,347 元。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7,679,061 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新台幣 1.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員工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5、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五、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修正「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部分條文。

2、「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七、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備註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	新增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增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八、補選一席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目前因缺額一席，擬提請股東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2、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自選任之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止。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